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9-024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的概述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蓝宝”)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从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到清偿完毕止(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洛阳蓝宝其余三名股东的所有股权质押给公司。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洛阳蓝宝就借款事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900万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借款人):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6个月,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2019年11月10日。

担保金额:1,90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5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6%。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6%。无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4,600万元(含本次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夏曙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夏曙东	是	7,320,000	2018-5-10	2019-5-10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
合计	-	7,320,000	-	-	-	2.29%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夏曙东	是	7,940,000	2019-5-9	2020-5-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	融资
合计	-	7,940,000	-	-	-	2.48%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曙东持有公司股份319,590,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8,816,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6%,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74.7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561,120,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8,639,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6%,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共同持股总数的55.0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北路证券营业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19年3月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8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95元/股,公司股本将由19,464.32万股变更为19,453.4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于2019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天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至公告期届满未发生债权人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截至2019年4月24日,公司已完成回购5名离职股权激励人员限制性共计10.88万股,减少注册资本合计10.88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19,453.44万元,累计股本为19,453.44万股。上述减资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取得其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347号)。

二、工商变更手续登记信息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84860067G

名称: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翁伟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玖仟肆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元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五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年5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披露的《再升科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再升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19年5月17日在指定媒体发布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19年5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10)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10)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19年5月15日(含2019年5月15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照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1、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3-88651610

3、邮箱:zskjzqb@cqzskj.com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4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海吉星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总裁黄玮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何建锋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宁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丽娜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王立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磊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黄守岩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陈穗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陈小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建锋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拟出售所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或“标的公司”)8.36%股权(本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超过了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以及公司的各方面情况等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直接持有的中农网8.36%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超过了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标的资产、交易方式、交易对方的确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直接持有的中农网8.36%股权。

2、交易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联交所以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以30,700万元为挂牌底价,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确定的结果为准;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资产。

3、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确认的最终结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云商”或“交易对方”)。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出具的《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S084号)(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以下简称“中农网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农网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8,000万元,即中农网8.36%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2,372.80万元。

本次交易的公开挂牌底价为30,700万元,根据成交结果,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30,700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交易保证金及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1、交易保证金的支付

卓尔云商已根据标的资产公开挂牌要求和条件,于2019年1月7日交纳了现金人民币3,000万元的交易保证金,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该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交易价款的支付

根据公司在公开挂牌时设置的交易价款支付条件,以及与卓尔云商签署的《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卓尔云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

交易对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已向公司支付的保证金等相关款项后的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账户。自公司收到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视为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其支付交易价款义务。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各自承担关于标的资产转让所产生的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务顾问费用、评估费及审计费用、深圳联交所收取的交易费用及其他费用),且该等费用不包含在交易价款中。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交易条件

1、受让方应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能够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企业,且保证参与本次挂牌交易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

2、受让方具有进行本次交易及签订、履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权力和权限,若受让方为企业的,其为进行本次交易及签订、履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且不会被撤销;

3、受让方为进行本次交易及签订、履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所需的外部批准程序都已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需要履行的外部授权、批准、备案或同意等程序),且此等授权、批准、备案或同意等具有完全的效力;

4、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及签订、履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①不违反或抵触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的批准/授权/同意/许可、生效的法院/仲裁机构的裁决/命令等;②不违反司法、行政机关等的判决及裁定等;③不违反其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则(如交易对方为企业的);④不违反对其或其财产或资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等,或与之相冲突或致使对之违约;

5、受让方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不良记录,拥有足够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6、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意向受让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如受让方为企业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7、意向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如有),与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无关联关系;

8、按照监管要求,意向受让方须提供意向受让方及其关联方、意向受让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意向受让方或意向受让方关联方为企业的)的自查报告及声明;

9、意向受让方应当承诺:成为受让方后,将配合农产品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其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购买方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农产品、农产品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受让方须同意,在受让方持有中农网股权期间,在不违反目前或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范围内,受让方将尽最大努力协助中农网解决业务、运营、监管等方面的问题,并持续地申请、取得并持有中农网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批复、证照、意见及决定书;受让方已充分知悉中农网存在的前述问题,并不得以此为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11、意向受让方确认,其已经阅读、知悉并充分理解农产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及其他指定媒体公告、委托公开挂牌机构提供或直接提交等方式已经披露的中农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等)、负债、人员、业务、生产、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该等风险向农产品或中农网主张任何权利;

12、意向受让方知悉,本次交易尚需农产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与农产品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生效条件为: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农产品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1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成为受让方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配合履行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手续并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必要资料。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交易所涉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七)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公司拟转让中农网8.36%股权所对应的中农网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即交易对方付清全部交易价款之日,含当日)的期间)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不得以过渡期间中农网损益为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以中农网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结果为准。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八)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中农网滚存未分配利润目标股权估值的一部分,由交割日后中农网的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权比例享有。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九)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中农网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农网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员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农网人员安置事宜,中农网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该等主体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继续保留在中农网。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一)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公司收到全部交易价款,深圳联交所出具鉴证文件之日起两日内,交易双方应共同配合中农网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

如交易对方未能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交易价款,或未能及时配合中农网向登记机关递交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则每延迟一天,交易对方应按未支付交易价款的0.02%/日的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履约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并没收交易对方的保证金,不管何种原因公司可再行将标的资产挂牌,无需通知受让方。

如公司未能及时配合中农网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则每延迟一天,公司应按交易对方已支付交易价款的0.02%/日的利率向受让方支付延期履约违约金。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二)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确认的最终结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关联法人或自然人主体(该“关联法人或自然人主体”定义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确认的最终结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拟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就中农网财务报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出具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858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出具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9]002717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就中农网股东全部权益出具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S084号)(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注:中农网评估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说明》。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有关事宜,该等转授权人士由公司董事长以书面方式指定。授权范围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

2、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有关公开挂牌转让的相关申请、审核、公告等程序和具体事项,签署公开挂牌转让的相关法律文件;

6、聘请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审核,并根据该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7、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办理相关审批(如有)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4)。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4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上午11:00在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吉农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王道海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监事会主席曹宇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陈凤华女士因公未能出席,委托监事林映文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宇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条件,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拟出售资产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和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直接持有的中农网8.36%股权。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具体如下:

1、标的资产、交易方式、交易对方的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保证金及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交易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交易所涉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员工安置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认的最终结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原则公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完整、合法。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全部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4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直接持有的中农网8.36%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超过了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等相关程序后,上述标的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方案相关议案。

本事项的历史进展、问询函回复、停复牌、挂牌情况、加期审计、出售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中介机构意见等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8月28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9月27日、10月18日、11月1日、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13日、12月27日、2018年1月10日、1月24日、2月7日、2月28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3日、4月19日、5月7日、5月21日、6月4日、6月19日、7月4日、7月17日、7月31日、8月14日、8月28日、9月11日、9月26日、10月8日、10月22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30日、12月29日、2019年1月9日、1月30日、3月1日、3月30日、5月6日和5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后续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方案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是否能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4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